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5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极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极灏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5号）。上海极灏未于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极灏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上海极灏分别于2020年6月、2021年6月、2021年11月设立“极灏圆融泽信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极灏3号”）、“极灏多策略精选1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极灏1号”）、“极灏多策略精选2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极灏2号”）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间，上海极灏先后将上述3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证券账

户委托给非机构工作人员元某程、徐某进行投资管理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顾问协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规定。

二是经营管理失控。2024年12月，上海极灏向协会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白云凤于2024年9月失联，上海极灏多数员工均已离职，办公场所被物业强制清退，劳动合同、重要协议等大量资料遗失。公司小股东、基金经理潘某于2024年10月临时接管公司。上海极灏已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保持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和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完善风险控制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资合作协议、投资顾问协议、谈话笔录、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任职说明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极灏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2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